化学〔2023〕31号

关于印发《化学学院“思源助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支持和推动学院教育科研事业的发展，我院陈钢、郑超洁伉俪校友捐赠设立化学学院“思源助学金”。为规范管理，特制订《化学学院“思源助学金”评选办法》。请遵照执行。

化学学院

2023年12月13日

化学学院“思源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助学金的名称是：化学学院“思源助学金”。

第二条 本助学金的宗旨是：为促进中山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帮助并鼓励德才兼备、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对学院发展作出贡献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助学金以精神鼓励为主，由陈钢郑超洁伉俪出资设立，奖励（资助）名额及助学金数额：每年度奖励（资助）6-7 名，3000 元/人/年，其中大一、大二、大三各 2 名，大四视具体情况由评审小组确定名额。

第二章　评奖机构

第四条 评审机构是化学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五条 评审小组参会代表达三分之二以上，且经代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评选结果方为有效。

第三章　评奖条件

第六条 申请者为化学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第七条 具体条件：

1.积极参加学院集体活动，支持和配合学院中心工作，并做出一定的贡献；

2.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年级前 50%，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大一申请人的成绩按高考成绩在所在省市的排名以及家庭经济情况综合考虑。

3.为人诚信、正直、尊重、坦诚，做事认真、主动、富有创造性，且怀有感恩之心，饮水思源，即便能力再绵薄，也愿意尽己所能，回馈社会；

4.具有较强的分析、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良好的协作、沟通能力，不断学习提高和团结进取的学业精神。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生根据各项评选条件提出个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经学院学工办初审后，提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评审。

第九条 评审小组于评选当年的 10 月，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获得资助者名单，并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十条 将最终获奖人选报陈钢郑超洁伉俪。

第十一条 “思源助学金”颁发仪式于评选当年的 11-12 月举行。学院负责邀请捐赠者参加，向获得资助者颁发助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山大学化学学院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